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381号

签发：范力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9月24日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正式开始对亚华电子进行首发上市辅导。

辅导期内，东吴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经辅导，东吴证券认为对亚华电子的上市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东吴证券委派曹飞先生、庞家兴先生、左道虎先生、石祎弓先生、李俊先生、陈思雨先生及吴璇女士作为发行人首发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由曹飞先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东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除本辅导机构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和衡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二）亚华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rward Electronics (Shandong) Co., Ltd.

注册资本：7,8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玉泉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1800

传真号码：0533-3585698

互联网网址：www.yarward.com.cn

电子信箱：ir@yarwar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孙婵娟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33-3581800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亚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华信”）	48,240,000	61.73
2	耿玉泉	8,609,500	11.02
3	孙成立	5,438,000	6.96
4	耿斌	1,705,000	2.18
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2.05
6	周磊	980,100	1.25
7	陈磊	798,150	1.02
8	上海太付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00	1.01
9	赵永章	702,350	0.90
10	张连科	658,700	0.84
11	向晖	652,500	0.83
12	张国华	621,850	0.80
13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	0.68
14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	0.68
15	董同新	501,800	0.64
16	李世健	486,500	0.62
17	曹茂彬	407,850	0.52
18	邢辉	388,150	0.50
19	吕萍	385,000	0.49
20	宋庆	372,600	0.48
21	楚亚周	354,300	0.45
22	耿勇	321,600	0.41
23	相立伟	241,050	0.31
24	宋可鑫	230,000	0.29
25	王怀鑫	220,000	0.28
26	唐泽远	190,000	0.24

27	张均	190,000	0.24
28	崔克	150,000	0.19
29	白政锋	145,000	0.19
30	张洪波	120,000	0.15
31	翟利明	110,000	0.14
32	郭英	105,000	0.13
33	于雷	100,000	0.13
34	段立营	80,000	0.10
35	王德山	80,000	0.10
36	李新蕾	80,000	0.10
37	朱华	70,000	0.09
38	曹玉鑫	70,000	0.09
39	刘天昶	65,000	0.08
40	刘天成	60,000	0.08
41	孙先锋	60,000	0.08
42	任宪勇	60,000	0.08
43	屈云庆	55,000	0.07
44	姜文朋	55,000	0.07
45	贾坤坤	55,000	0.07
46	余斌	50,000	0.06
47	罗小贵	50,000	0.06
48	任云杰	45,000	0.06
49	邢汉旭	45,000	0.06
50	巩家雨	45,000	0.06
51	谭启春	45,000	0.06
52	张朋	45,000	0.06
53	孟建军	40,000	0.05
54	周璞	35,000	0.04
55	宫磊	35,000	0.04

56	王云军	20,000	0.03
57	孟媛媛	20,000	0.03
合计		78,150,000	100.00

(四) 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亚华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亚华电子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耿玉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亚华信法定代表人
耿斌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亚华信实际控制人
向晖	董事、总经理
孙成立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周磊	董事、副总经理
宋可鑫	董事
吴忠堂	独立董事
罗治洪	独立董事
赵毅新	独立董事
宋庆	监事会主席
张连科	监事
巩家雨	职工代表监事
唐泽远	副总经理
刘淑新	副总经理
于雷	财务总监
孙婵娟	董事会秘书

(五) 辅导过程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与本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本辅导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工作由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

小组负责实施。

除本辅导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2、了解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发行人全体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奠定了必要基础。

3、制定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具体内容。

4、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

5、具体辅导方式

(1) 集中授课与考试

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德和衡律师及容诚会计师组织了总计不少于 3 次的集中辅导学习，累计授课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

结合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的组织相关考试，并根据考试结果动态调整授课内容，及时掌握有关辅导效果。

（2）组织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总结了培训学习内容，分发了《应知应会法规汇编》予接受辅导的人员，组织其自行学习。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针对接受辅导人员的疑问及有关咨询，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沟通方式进行了具体解答，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正确理解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德和衡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与发行人召开多次协调会，着重讨论发行人需要进一步规范的具体问题，动态调整发行上市工作进度安排，敦促发行人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及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5）组织经验交流会及案例分析

在日常辅导工作中，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多次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并结合资本市场日常热点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汲取经验或教训，树立证券市场基本的诚信及规范意识。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与本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本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辅导工作报告报送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每2个月向贵局报送1次辅导工作报告，累计向贵局报送了3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排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东吴证券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监督；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二)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经验交流会及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三) 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方面的有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具体表现为：

1、通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了解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发行上市相关监管要求，理解公司上市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规范运作；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尽调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发行人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前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能做到独立、完整，且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发行人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7、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8、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且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四）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及接受辅导人员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类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各项情况；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并且能够及时改进、落实。

同时，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培训，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与辅导人员进行积极对话交流。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开展，认真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收入调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智能通讯交互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如下：（1）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2）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经客户签收无异议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辅导机构在辅导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对于不需要安装仅需要调试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够谨慎。

在本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重新梳理了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单据，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销售，以及不需要安装仅需要调试的商品销售，统一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发行人针对销售循环中关于安装调试义务合同条款的约定、合同签署的流程控制、货物发出的流程控制、验收单据的获取等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进一步加强及健全。

2、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辅导机构在辅导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未聘任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在本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于 2020 年 11 月增选宋可鑫为董事，增选赵毅新、罗治洪、吴忠堂为独立董事，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审计部。同时，公司设立了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3、整改第三方代缴社保情形

本辅导机构在辅导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青岛、深圳、北京等地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负有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不规范之处。

在本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相继设立了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并由各分公司独立开设账户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辅导机构经辅导及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预期效

益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本辅导机构高度重视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发行人的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本辅导机构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细致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积极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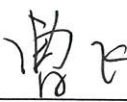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机构按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及辅导工作报告。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保守了辅导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辅导工作中，本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良好的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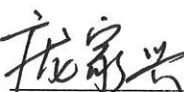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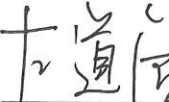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曹飞



庞家兴



左道虎



石祎弓



李俊



陈思雨



吴璇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范力

